

常州市教育局文件

常教安〔2018〕18号

关于教育系统开展春夏火灾防控 四项整治攻坚行动的通知

各辖市区教育局（教育文体局、社会事业局）、直属单位及有关学校：

根据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常州市春夏火灾防控四项整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常政办发〔2018〕52号）要求，现就我市教育系统四项整治攻坚行动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要高度重视四项整治攻坚行动。坚持底线思维、问题导向、聚集重点、精准施策四项原则，依法依职做好重点整治危化品运输车、群租房、电动车、瓶装液化气火灾隐患，建立长效机制，确保我市教育系统安全稳定，为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贡

献。

二、电动车火灾隐患专项整治攻坚。制定校内电动车管理制度，整治电动车在楼道内乱停乱放、私拉电线充电现象。根据学校实际情况，决定是否提供充电，有条件的学校可以建立电动车集中充电点。开展针对电动车火灾危害的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。

三、瓶装液化气专项整治攻坚。各学校要按照《关于加强学校燃气使用安全管理的通知》（常教安〔2013〕9号）要求，加强燃气使用安全管理，经常检查燃气安全，严防火灾事故发生。

四、配合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危化品运输车辆专项整治攻坚。

五、配合公安部门做好群租房火灾隐患专项整治攻坚。各单位要管理好本单位出租房屋消防安全，签订安全责任书，明确安全责任。经常巡查出租房屋，督促承租人履行安全责任。

六、各地各校分管安全工作的领导同志和职能部门负责人，要亲自抓四项整治攻坚行动，将四项整治攻坚行动纳入2018年教育系统春夏火灾防控工作整体方案，同部署、同检查、同督促，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，火灾防控工作起到实效。

七、各地各校在报送春夏火灾防控工作情况时，同时报四项整治攻坚行动情况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(此件公开发布)